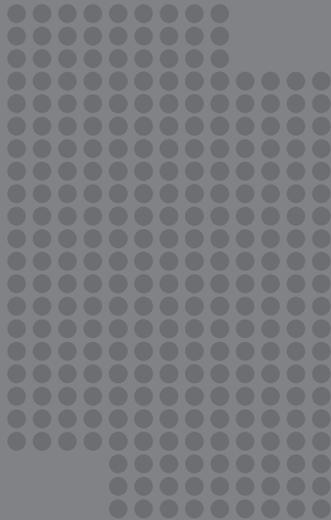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中期報告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005 interim report





TECHNOLOGY

# 主席函件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1,737	1,783	(2.6%)
經營業務溢利	103	92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68	56	21.4%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1,737,000,000港元、103,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2.6%，由於廣東省(本集團廠房之所在地)於期內一直呈現勞工短缺情況，影響本集團廠房運作，以致貨品付運有輕微延誤，令營業額輕微下跌。

經營業務溢利及純利分別錄得約12.0%及21.4%的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致力改善效率，實施產品多元化，推出符合消費者的口味的產品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通過實現各種措施，本集團成功地令純利上升。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敬請各位股東注意，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新準則帶來的影響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全球電訊產品主要生產商之一，佔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多個國際知名領先品牌以原設計生產形式及合約生產形式製造室內無線電話以及高科技無線電子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客戶基礎，近年及於回顧期間，已成功爭取多間環球電訊產品分銷商，成為本集團客戶。

一如以往，本集團須經常面對業務種種挑戰，回顧期間亦不例外。由於主要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受到客戶不斷要求降價的壓力。由於若干原材料供應不穩而全球市場需求上升，導致該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其中包括塑膠料成本（主要因油價高企所致）、銅及若干電子零件價格大幅上升，令本集團之成本及邊際利潤受到壓力。此外，廣東省勞工出現短缺、香港及國內員工工資上升，亦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問題已日益顯著，引致期內本集團產品付運予客戶有輕微延誤。

然而，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已採取應變措施以應付大部分挑戰及將其對本集團營運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措施包括進一步全面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抗衡種種挑戰。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科研中心本年初開始營運，該中心既提高本集團的科研能力，亦吸引區內眾多熟練的工程師加入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強大工程師隊伍，本集團於科研領域已領先同業，推出超

出市場預期的新穎及先進電訊產品，本集團在科研的領先優勢，實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維持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期內，本集團已推出新產品如5.8 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及多種具先進功能的室內數碼無線電話。透過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於艱難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仍能錄得21.4%的純利增長。

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級水準的科研隊伍，通過科研部門及生產部門的努力，本集團於期內開始生產高科技無線電子產品。我們相信於現今的科技世界中，高科技無線電子產品的需求定必不斷增加，對該業務前景感到非常樂觀。

### 中建電訊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誠如本人於早前報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及結束。此後，中建電訊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34.51%增加至84.12%。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1,5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連同一份授予買方於六個月後方可行使的認沽期權）予第三方。出售後及於本函件日期，中建電訊持有本公司74.71%之控股權益。

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業務繼續如常運作，而中建電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對本公司繼續全力支持。

### 展望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下半年度依然充滿挑戰。我們預期本集團主要市場之競爭將持續激烈，因而加重客戶要求我們降價之壓力。廣東省勞工短缺仍會困擾本集團的營運；石油

價格、若干原材料及零件的成本不斷上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邊際利潤帶來壓力。人民幣升值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帶來不利影響。以上種種因素，將無疑為業務前景帶來影響。

儘管上述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但由於美國的零售業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美國於下半年的經濟仍將維持強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預期本集團於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銷售亦將改善。本集團於高科技無線電子產品的新業務所接獲的訂單不斷增加，我們對該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為應付勞工短缺及其他營運問題，本集團將不斷推出措施，以改善工人的效率、嚴格控制成本及更有效地使用資源。長遠而言，為應付因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困難，本集團將積極探討於廣東省以外或海外地方增設生產設施的可能性。我們深信上述各種措施將有助本集團應付種種挑戰及抓緊未來的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緊守崗位，辛勤工作，鼎力支持公司發展；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不斷對本集團作出鼓勵與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財務回顧

## 表現概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財務業績摘要</b>			
營業額	1,737	1,783	(2.6%)
經營業務溢利	103	92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68	56	21.4%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b>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 項目摘要</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607	(15.7%)
土地租賃支出	52	85	(38.8%)
投資物業	178	—	不適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	54	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5	746	7.9%
流動資產淨值	277	194	42.8%
非流動負債	699	640	9.2%
股東資金	383	300	27.7%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期內，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影響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7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廣東省勞工短缺而影響本集團期內之產品付運所致。

於回顧期內，儘管營業額下跌2.6%，但由於效率改善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1.4%至68,000,000港元。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1,737	114	1,783	101
	—	(11)	—	(9)
總計	1,737	103	1,783	9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全部來自該業務。

經營業務純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於回顧期間佔營業額比率約5.9%，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2%輕微改善。公司項目為總辦事處於回顧期間產生之行政費用。

### 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對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對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90	63%	1,031
中國(包括香港)	372	21%	353	20%
歐盟及其他	275	16%	399	22%
總計	1,737	100%	1,783	100%

本集團為全球室內無線電訊產品最大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其營業額主要來自向環球客戶出口電訊產品。

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約63%(去年同期：58%)。中國(包括香港)、歐盟及其他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1%(去年同期：20%)及約16%(去年同期：22%)。地區性組合之分佈與去年同期相若。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指持作自用之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本期間之新增固定資產74,000,000港元乃為應付生產所需而添置。然而，此等固定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較可資比較金額減少15.7%，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折舊及本期間根據新財務報告準則HKAS 40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惟去年同期則並無重新分類。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HKAS 17，據此，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乃以土地租賃支出於本期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亦已追溯調整往年度之比較金額。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出租予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作生產塑膠零件用之工廠物業，該等塑膠零件乃主要供應予本集團作生產電訊產品。根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HKAS 40，持作投資之廠房及相關土地租賃支出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本期間列賬為投資物業，惟毋須追溯調整重列前期之比較金額。於前期，業主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歸入同一類別，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非流動資產總值於期內增加約7.9%，乃主要由於新增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配合生產所需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上升約42.8%，主要由於(i)增加存貨以應付下半年之銷售旺季，及(ii)因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的延長，而須將其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上升約9.2%，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以增建新廠房及納入於上段所述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所致。

股東資金主要因期內所賺取之純利而增加27.7%。

###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下跌至約6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790,000,000港元，除以所動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約1,173,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132,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餘額92,000,000港元為用於日常業務之短期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而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港元），包括：

- (i) 向中建電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該可換股票據之原先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於期內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免息可換股票據4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及
- (ii) 向中建電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年息之可換股票據61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

根據 HKAS 32，可換股票據中654,000,000港元（包括已計提之有效利息約1,000,000港元）的金額被分類為債務部分，而7,000,000港元結餘則被分類為資本部分。

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均為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訂有較長之贖回期限，因此可換股票據並無對資金構成任何即時還款壓力。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為93,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分別為160,000,000港元及63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4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充足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的資金,預期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74,000,000港元,用於擴充中國廠房之開支約44,000,000港元而用於購買工具、鑄模、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的金額約2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主要劃撥作為擴充中國生產設施之用,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除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推出優化聯繫滙率制度的運作，以減低兩種貨幣之間的波動，進一步加強港元及美元滙率之穩定性。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滙兌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滙兌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儘管最近人民幣升值2%，導致遠期滙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波動之風險已作部分對沖至二零零六年年中。最近人民幣之升值無疑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人民幣將來的任何進一步升值，將對所有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之生產商及其客戶有所影響。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其賬面淨值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定期存款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該等資產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15,171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7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根據中建電訊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條款，所有已發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於回顧期間內全被註銷。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00份）。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1,737	1,783
銷售成本		(1,553)	(1,619)
毛利		184	164
其他收入	3	21	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21)
行政費用		(76)	(55)
其他經營費用		(4)	(9)
經營業務溢利	3, 4	103	92
融資成本		(26)	(29)
除稅前溢利		77	63
稅項	5	(9)	(7)
期內溢利		68	5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43仙	0.42仙
— 攤薄		0.13仙	0.1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607
土地租賃支出		52	85
投資物業		178	—
無形資產		38	28
商譽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3	4
		<b>805</b>	<b>7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5	1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774	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
遠期貨幣合約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0	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	422
		<b>1,474</b>	<b>1,43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980	963
應付稅項		15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	10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	116
遠期貨幣合約		1	—
可換股票據	11	—	44
		<b>1,197</b>	<b>1,23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7</b>	<b>1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2</b>	<b>940</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		40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	1
可換股票據	11	654	615
遞延稅項負債		2	2
		<b>699</b>	<b>640</b>
		<b>383</b>	<b>300</b>
<b>股東權益總額</b>			
已發行股本	12	159	159
儲備		224	141
		<b>383</b>	<b>300</b>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 據資本部分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59	4	733	—	(597)	299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2)	—	—	—	7	9	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59	4	733	7	(588)	315
期內純利	—	—	—	—	68	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9	4	733	7	(520)	3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31	—	733	—	(722)	142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2)	—	—	—	7	(4)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1	—	733	7	(726)	145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新股份	10	2	—	—	—	12
期內純利	—	—	—	—	56	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	2	733	7	(670)	2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70
投資活動	(63)	(88)
融資活動	(7)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2)	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	45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	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6	438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84	13
	390	45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 HKAS 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關於採納新訂 HKFRS 及 HKAS 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 HKFRS、HKAS 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頒布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 HKFRS 及 HKAS。

HKAS 1	財務報告的呈列
HKAS 17	租賃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此等 HKFRS 及 HKAS 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除 HKFRS 3、HKAS 39 及 HKAS 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外，本集團已因應各自準則的規定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調整以前年度比較數字。採納此等 HKFRS 及 HKAS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括如下：

- (a) 採納 HKAS 1 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 (b) 採納 HKAS 17 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 HKAS 17 之規定，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的比例，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支出以原值入賬，並按其租賃年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 (c) 採納 HKFRS 3 及 HKAS 36 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評估。

根據 HKFRS 3 及 HKAS 36 之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作對銷而商譽之原值亦已相對減少。另外，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將於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前期並無撥回任何就商譽確認為減值虧損。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 (d) 採納 HKAS 32 及 HKAS 39 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再次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盈虧則相應直接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分及資本部分。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利用同等不可兌換票據之市值釐定，而有關金額則利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其餘所得款項則於股東權益內確認為資本部分，且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以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負債。由於 HKAS 32 規定作追溯處理，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利潤已作重列，以反映債務部分之有效利息的增加。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 (e) HKAS 40 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反映於損益表內。此外，若物業包括持作租賃用途部分，而該部分可作獨立出售，則公司實體須將該等部分分開作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已利用 HKAS 40 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該準則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影響，而非重列比較數字以追溯反映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列之前期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概述。

- (f) 採納 HKFRS 2 導致有關僱員優先認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優先認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 HKFRS 2 後，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須按有關的有效期於損益賬中攤銷。

根據 HKFRS 2 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重列比較數字。惟根據 HKFRS 2 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g)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百萬元	以往會計政策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總計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HKAS 17*	HKAS 32* 及 HKAS 39#	HKAS 40#	HKFRS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b>資產：</b>							
固定資產	692	(53)	—	(165)	—	(218)	474
土地租賃支出	—	53	—	—	—	53	53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遠期貨幣合約	—	—	2	—	—	2	2
<b>負債：</b>							
可換股票據	660	—	(1)	—	—	(1)	659
<b>股東權益總額：</b>							
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7	—	—	7	7
累積虧損	(597)	—	(4)	13	—	9	(588)
	299	—	3	13	—	16	3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資產：</b>							
固定資產	724	(52)	—	(160)	—	(212)	512
土地租賃支出	—	52	—	—	—	52	52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商譽	21	—	—	—	1	1	22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b>負債：</b>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可換股票據	660	—	(6)	—	—	(6)	654
<b>股東權益總額：</b>							
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分	—	—	7	—	—	7	7
累積虧損	(538)	—	(1)	18	1	18	(520)
	358	—	6	18	1	25	383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續)

(h)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百萬元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 影響總計
	HKAS 17*	HKAS 32* 及 HKAS 39#	HKAS 40#	HKFRS 3#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減少	—	—	—	1	1
折舊減少	1	—	5	—	6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價值減少	(1)	—	—	—	(1)
融資成本增加	—	6	—	—	6
遠期貨幣合約 公平價值減少	—	(1)	—	—	(1)
溢利增加總額	—	(2)	—	—	(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	3	5	1	9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減少	—	—	—	—	—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	—	—	—	—
融資成本增加	—	(1)	—	—	(1)
溢利減少總額	—	(1)	—	—	(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01)	—	—	(0.01)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3.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37	1,782	—	—	1,737	1,782
其他收入	21	13	—	—	21	13
收入總額	1,758	1,795	—	—	1,758	1,795
分類業績	114	101	(11)	(10)	103	91
利息收入					—	1
融資成本					(26)	(29)
除稅前溢利					77	63
稅項					(9)	(7)
期內溢利					68	56

### 3.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0	372	91	184	1,737
其他收入	—	21	—	—	21
收入總額	1,090	393	91	184	1,758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國 (未經審核)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盟 (未經審核)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31	352	86	313	1,782
其他收入	—	13	—	—	13
收入總額	1,031	365	86	313	1,795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553	1,606
折舊	36	41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	1
商譽攤銷	—	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4	15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4	8

#### 5.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開支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2	1
遞延稅項	1	2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9	7

## 5.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寬減中國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68	56
加回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節省之 有效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23	28
加回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 價值減少而作出之調整	(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85	84
<b>股份</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15,938,422,562	13,287,873,111
假設期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已行使而 無償代價發行	247,790,267	—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視為已兌換而發行	48,428,571,429	61,011,538,4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64,614,784,258	74,299,411,573

##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分別約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0港元），並出售成本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現時至30日	377	49	283	39
31至60日	207	27	242	33
61至90日	175	23	202	27
90日以上	15	1	9	1
總計	774	100	736	100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現時至30日	356	36	249	26
31至60日	202	21	181	19
61至90日	171	17	204	21
90日以上	251	26	329	34
總計	980	100	963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及 Wiltec Industries Limited(「Wiltec」)之賬款1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須於發票日起計120日內償還。

## 11. 可換股票據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39	44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615	615
	654	65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44)
非流動部份	654	615

## 11.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取締。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全數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期內由中建電訊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由原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 HKAS 32，任何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以有效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列賬。根據 HKAS 32，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分乃計入股東資金列賬。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 11.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四年，部份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作為支付因出售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建電訊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Limited 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根據 HKAS 32，任何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以有效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列賬。根據 HKAS 32，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已攤銷成本列賬615,000,000港元。

## 12. 股本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38,422,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159	1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及數目概無任何變更。

###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 14.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 15.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4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6	7

##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6	15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1	1
	37	20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32	147
採購物料	(ii) —	13
採購供電原部件	(iii) 65	—
廠房租金收入	(iv) 3	3
廠房租金支出	(v) 3	4
寫字樓租金支出	(vi) 1	1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 2	1
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	(viii) 25	—

附註：

- (i) 該項交易指根據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第一份生產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終止,並由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取代。其後,該等交易乃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進行,據此,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同意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並為本集團生產若干配件及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期內，該等交易之採購價乃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 (ii) 中建科技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直接成本50%之提成釐定。雙方同意提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終止第三份生產協議。採購其後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進行，有關詳情載於上文(i)段。於電子實業因17(c)所載之交易成為中建電訊(而非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後，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不再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故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有關關連採購。
- (i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該等交易之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提成釐定。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 (「CCT Ent」) 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Shine Best」) 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Shine Best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之條款，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原部件。
- (v) 中建電訊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並其後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取代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v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續訂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續訂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i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及相關之原部件之生產。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其物料成本300%之提成釐定。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	8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報酬總額	16	8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其當時之供電原部件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總代價為139,000,000港元，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同等金額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批准及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 18.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期內採納若干新訂立之HKAS及新訂立之HKFRS，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19.85	
鄭玉清	(b)	9,876,713	120,000	—	9,996,713	2.30	
譚毅洪		4,200,000	—	—	4,200,000	0.9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14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 (b) 該120,000股股份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 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優先認股權 數目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0.97
唐智海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000,000	1,000,000	0.23

(2)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83,065,810	19.11

附註：可換股債券乃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換股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13,407,179,696	84.12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13,407,179,696	84.12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9,707,179,696	60.91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13,407,179,696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之9,707,179,696股、1,350,000,000股、1,35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本衍生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615,000,000港元最優惠或 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息可換 股票據，可按每股0.014港元 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	43,928,571,428	275.61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 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 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	4,500,000,000	28.23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615,000,000港元最優惠或 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息可換 股票據，可按每股0.014港元 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	43,928,571,428	275.61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 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 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	4,500,000,000	28.23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615,000,000港元最優惠或 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息可換 股票據，可按每股0.014港元 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	43,928,571,428	275.61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 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 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	4,500,000,000	28.2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48,428,571,428股相關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43,928,571,428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及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4,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附註1)				
港元								
<b>執行董事</b>								
麥紹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5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350,000,000	—	—	(350,000,00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小岳	8,000,000	—	—	(8,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8,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6,000,000	—	—	(16,000,000)	—			
<b>其他僱員</b>								
合計	716,781,000	—	—	(716,781,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716,781,000	—	—	(716,781,000)	—			
	1,082,781,000	—	—	(1,082,781,000)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全體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1,082,781,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 (2)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 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作出以下有關就公司實體之墊款所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其三名客戶賬款合共644,800,000港元，各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或市值（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8%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佔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總資產的百分比	佔市值（按截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五天 平均價計算）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客戶甲	524.6	23.0%	152.4%
客戶乙	66.2	2.9%	19.2%
客戶丙	54.0	2.4%	15.7%

上述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正常之業務過程中，根據按公平基準與以上各客戶議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銷售電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上述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上述應收賬款為短期還款或信貸期限，其授予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信貸政策，並且以正常商業條款為根據，且按公平基準訂立。

據本公司之董事所悉，以上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以上三名客戶為具相當規模及知名度之公司，為國際知名品牌之擁有人。以上三名客戶為國際綜合企業集團或國際綜合企業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經營覆蓋眾多國家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歐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標準普爾給予介乎由BBB+／穩定至AAA／穩定的信貸評級。該等三名客戶之業務範圍主要為從事各類電訊、電子、多媒體及消費產品的全球性銷售。所有三名客戶已各自根據彼等協定之償還條款及根據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協定，依時向本集團償還款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麥紹棠先生（「麥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因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

要管理層之穩定甚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除主席以外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之特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舉行。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內容乃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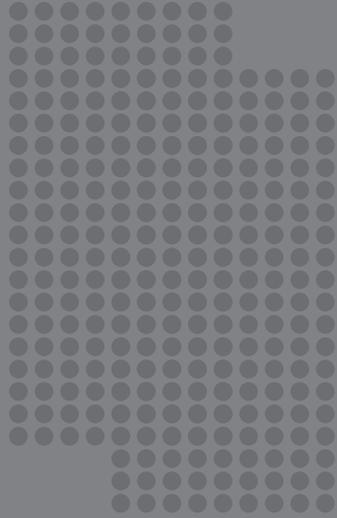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CCIT**TECH

